	財	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是		在德水』		
	勸募活動申請書					
	勸募團體全銜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負責人	童瑞年		
	登記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 28 巷 153 號	電話	04-25885959分機 2113		
發	聯絡地址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212 之 1 號				
起	現行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 (公立學校行政會 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含簽到表及當 屆法人登記	第八屆第十一次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活動目的		(二)精田課程活動、講座、座談曾、聯詛曾等家庭支持服務及直導活動的辦理,強化親職功能、增進親子情感,並增加身障者與社區民眾互動、提升社區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接納態度。 (三)透過添購本院附設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區相關之設施設備,提昇更優質之服務。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其他:網站宣傳(含自媒體如德水園網站及FB 臉書粉絲專頁)、媒體宣傳(網路、報章雜誌、電子報)、文宣宣傳(「112年愛在德水」期刊、服務單張、海報、發佈新聞稿)、舉辦實體宣傳活動(如「關懷弱勢,愛在德水」成果發表會活動、愛心義賣、義演、園遊會、音樂會、愛心認養等)、提供多元捐款管道(如郵政劃撥、信用卡捐款、自動轉帳、手機捐款、設置募款箱均附勸募文宣),以上宣傳活動均依主管機關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勸募活動期間 112/06/01 至 112/12/31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1,200,000 元				

使用用途	辦理本會附設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辦理 112 年「愛在德水」勸募計畫指定經費用途。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一、經濟紓困服務: (一)服務對象:德水園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 (二)工作內容:協助在遭遇困難、疾病、意外事件、緊急事故時,針對醫療、復健、日常生活安置、家庭變故等急難救助申請。 二、家庭支持服務: (一)服務對象:德水園之服務對象及其家庭 (二)工作內容:規劃多元性課程活動、講座、座談會、聯誼會等宣導活動,支應活動所需之講師費、教材費、作業活動獎勵金、郵資費、場地(佈置)費、雜支等相關支出。 三、設施設備維修及添購:: 針對本會附設臺中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日常設備修繕及添購醫療、復健、教材教具等設施設備支出費用。 四、本會附設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法定服務人數 194人,目前服務人數為 192人。		
財物使用期間	112/06/01~113/12/31		
預期效益	(一)經濟紓困服務:提供 12 戶貧困家庭發生家庭變故之急難救助申請。 (二)家庭支持服務:規劃 12 種以上多元性課程活動及提撥 69 位服務對象作業活動獎勵金。 (三)設施設備維修及添購:活動及居家設備添購、運動器材及設備維護,以提供安全的生活空間。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活動執行費	會場佈置、音響租借、餐 費、主持費等各項活動相 關出。	150,000	
雜支	宣傳品(如口罩、氣球、 文具用品等提供工作人員 宣傳使用-標示「關懷弱 勢·愛在德水」字樣)、其 他未列之郵電、保險費等 各項活動相關支出。	20,000	

印刷費	勸募收據、DM、海報、感謝卡等各項活動相關支出。	10,000	
	合計:	180,000 元	1
	經費概算(勸募活重	加所得財物支出	生)
			\\\\\\\\\\\\\\\\\\\\\\\\\\\\\\\\\\\\\\
			新臺幣:元
項目 ————————————————————————————————————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經濟紓困服務	每戶補助上限 10,000 元* 12 戶=120,000 元	120,000	1、就醫醫療費用(醫療費、程院伙食費工人民材費、醫療藥品等) 2、生活安置費用(月費、日常生活耗材、健康維護、輔助器具購買等) 3、家庭變故急難救助(傷病慰問、喪葬補助、監護/輔助宣告相關費用)等相關支出。 4、此以上費用皆已排除政府相關補助(如: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看護補助、輔具補助、輔助/監護宣告補助、急難救助金等)
家庭支持服務	1、課程活動費:親子活動、社區融合、戶外教學等活動費用,計245,200元。 2、課程講師費:800元*2小時*7個月*4堂=計44,800元 3、作業活動獎勵金:服務隊*2、圓愛商店*1、手作工作防*1、宣傳班*1、資源回收坊*1、清潔服務坊*2、園藝坊*2、烘培坊*2、共69位學員,獎勵	450,000	1、課程活動依據服務對 象及其家庭實際需求,邊 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辦 理課程活動、講座、座談 會、聯誼會等活動所支應 之講師費、教材費、作業 活動獎勵金、郵資費、場 地(佈置)費、雜支等相關 支出。 2、課程所列7個月期 間:預計自113年03月 至113年09月止。 3、作業活動獎勵金補充

金擬採每季發放制,單次

說明:由職能治療師及班

	發放 40,000 元*4 季,計 160,000 元。		級老師評估,以按照班級 作業區域完成作業活動, 在按照額度比例進行分配 獎勵額度。	
設施設備維修及添購	服務對象經常使用之相關 醫療、復健、教材教具等 設施設備修繕及添購之費 用支付,由單位主管提出 設施設備修繕及添購必要 性,經由總務評估確實有 影響服務品質或安全之虞 者予以修繕及添購。	450,000	1、服務對象活動及環境 設備添購(床包組、電腦 音響喇叭、MP3音響組、 洗衣機、電冰箱、電磁 爐、電鍋、飲水機、手推 車等):預計100,000元。 2、新增或維護運動器材 及設施設備(電動醫療 床、院區修繕、居住空間 整修、教室佈置等):預計 350,000元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 出(由募得款項支 付)		180,000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	
	合計: 1,200,000 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 載明頻率、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 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公告徵信網址	www.tcsdsy.com/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 意事項	3 勸墓團體及所屬人員推行勸墓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			

-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 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 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